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432,355,570 (100%)	0 (0%)	1,432,355,570 (100%)
2. (i) 重選連琛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32,355,570 (100%)	0 (0%)	1,432,355,570 (100%)
(ii) 重選孔令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432,355,570 (100%)	0 (0%)	1,432,355,570 (100%)
(iii) 重選劉文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432,355,570 (100%)	0 (0%)	1,432,355,570 (100%)
(iv) 重選范仁達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27,473,070 (99.66%)	4,882,500 (0.34%)	1,432,355,570 (100%)
(v) 重選楊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432,355,570 (100%)	0 (0%)	1,432,355,570 (100%)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32,355,570 (100%)	0 (0%)	1,432,355,570 (100%)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32,355,570 (100%)	0 (0%)	1,432,355,570 (100%)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1,427,473,070 (99.66%)	4,882,500 (0.34%)	1,432,355,570 (10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1,432,355,570 (100%)	0 (0%)	1,432,355,570 (100%)
(C) 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1,427,473,070 (99.66%)	4,882,500 (0.34%)	1,432,355,570 (100%)

* 相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第1至第4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4,465,4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即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獲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行使；及(ii)並無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本公司謹此公佈，除范仁達博士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連琛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李明綺女士及楊娟女士。